

(四)其他友善措施：為提供更友善之外籍人士生活環境，如金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發布函令，釋示「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」，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之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銀行、郵局開戶及電信服務。

三、此外，為強化企業留才機制，行政部門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修正草案，針對員工分紅、現金增資認股、限制型股票、員工認股權證及庫藏股等五大獎酬員工工具提供適用緩課稅 5 年，並可對具有關鍵影響特定員工發放限制型股票，且以淨值課稅。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。

(十三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TPP 12 國已達成協議，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，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，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62)

楊委員就 TPP 12 國已達成協議，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，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，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TPP 12 國於本(104)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後，將續由各國進行法律文字檢視、翻譯等技術性協商，TPP 何時生效尚待所有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。由於 TPP 各國法制及政治環境不一，生效日期難以預測，惟樂觀推估將於 106 年生效，屆時新成員才有機會獲共識決同意後加入第二輪談判。
- 二、預估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可能會在本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對外公布 TPP 文本，行政部門將依各部會業務職掌進行法規檢視，並辦理所屬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。此外，政府亦將洽重要成員國瞭解協定內容及細節，以進一步評估我國哪些經貿體制仍需進行調整，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。
- 三、本院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」的「TPP/RCEP 專案小組」成員自 103 年 1 月起，已依據美韓 FTA 及 TPP 談判可能的開放內容，檢視盤點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協定間的落差，再由各部會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方案，針對較敏感之議題深入研擬對策及制定輔導措施，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，以提升我產品之國際競爭力。對於較複雜之雙邊議題，本院於今(104)年 7 月逐項由副院長召開小型會議研提處理方式，並於今年 8 月公布「我國推動加入 TPP 自由化落差盤點對外公布之總體說明」資料，以利各界了解行政部門之推案情形。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，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09)

羅委員就「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，顯較其他類似